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5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6日通过邮件和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颖超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合理推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能够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51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和“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整体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790,6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6.8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1,34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30.6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209.6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5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0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416110100100588908	5,363.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	127908612610313	5,548.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70200007880120000909	4,40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东工业园支行	3202007029200536832	393.73
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8111501012601107629	0.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9820623	1,078.12
交通银行武汉汉西支行	421421081012003264366	323.84
合计		17,108.69

注：上述余额不包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理财产品的45,52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1	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27,237.56	27,237.56	10,116.06
2	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2,000.00	9,496.10	3,678.2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9,237.56	46,733.66	23,794.26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2025年7月	2026年12月
2	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7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原因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积极响应全球化布局对可持续发展的价值追求，致力于将募投项目打造成零碳智慧工厂示范项目，前期对募投项目设计方案经过多次调整，导致开工时间有所延迟，公司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目前募投项目主体建设已完工，部分附属工程尚待建设收尾，待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公司将陆续开展后续实内装修、实验室装修、以及相关设备采购与调试等工作。公司经审慎评估、综合考量及充分论证内外部各项因素，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现有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收尾、后续室内装修、实验室装修、以及相关设备采购与调试等工作，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五）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为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按期完成，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统筹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管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发布的《2024中国大圆柱锂电池行业发展监皮书》显示，预计到2030年中国圆柱电池出货量将超400GWh，2023-2030年复合增长率超50.1%。随着全极耳工艺逐步成熟，圆柱电池的出货量持续提升，2024年圆柱电池出货量增速突破100%，带动了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等系列装备的需求增加。2025年是大圆柱电池从技术验证迈向规模化量产的关键转折点，根据EVTank统计数据显示，从产能规划来看，截至2025年上半年，全球46系列大圆柱电池产能规划已经超过60亿颗，实现动力、储能双向量产应用；同时大圆柱电池应用领域持续拓展，获得人形机器人、低空飞行器、AI数据中心BBU等新兴领域的一致认可，叠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技术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空间，共同推动了大圆柱电池进入量产新阶段。

随着新能源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领域的拓展，各类新能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等多个领域展现出巨大的应用潜力和市场价值，从材料到设备，产业链逐渐完善，产业化进程不断提速，对锂电设备的定制化与柔性化需求日益增长，以满足不同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的新能源电池生产，锂电设备企业需具备快速迭代能力以适应多元化技术路线带来的挑战。

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核心领域，落实“激光+智能装备”平台化升级发展战略，全力打造零碳智慧工厂示范标杆，积极响应全球化布局，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推动精密加工智能装备与智慧物流系统的深度融合，公司将逐步完成从智能装备制造向数智化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升级，显著提升设备智能化水平，构建起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工业智能化产线，从而更精准地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另一方面，从行业竞争态势来看，当前国内外众多企业正持续加大对锂电设备升级的投入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若公司未能及时推进产能扩张与产品竞争力提升，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角逐中陷入被动。因此，推动建设“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智能制造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通过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已成为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公司设备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近年来推出了圆柱全极耳电芯装配段全工序设备和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等系列装备，具有先发优势，产线效率、良品率更高，且拥有更加完善的专利布局，形成了技术、工艺、产品、市场等多方面领先优势，技术水平和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范围，发展前景广阔，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重新论证结论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为公司提供先进的场所及基础设施，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本项目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二）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国家政策积极支持企业进行智能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鼓励提升各类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在技术革新和智能化升级的双重推动下，锂电设备企业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融合先进的传感技术、控制策略和人工智能技术等创新技术，实现设备的远程监控、故障预警和智能调度等功能，提升设备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确保其运行具备高精度、高稳定性及良好的兼容性，以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实现个性化定制和柔性生产。设备的高度自动化与智能化生产有利于企业降本增效，从而推动制造业从机械自动化向数字自动化转变，不仅可以提升客户所购置设备的智能化程度，而且还可以提高产线的兼容性，减少客户在设备领域的投资，提升采购设备的使用效率，进而降低客户生产成本。

本项目将深度落地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全新构建的“研发创新-工程转化-分析测试”为一体的新型创新平台，依托该平台打通成果转化垂直链条，全面提升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整体效能，加速创新成果从实验室到应用转化，培育更多新质生产力，助力新能源电池等先进产业创新迭代与智能化升级，同时进一步扩展激光高速加工在更多领域的应用，为高端装备产业注入新动能。因此，推动建设“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作为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精密激光加工技术为核心、以智能制造装备为载体的技术和产品体系，通过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公司已搭建高质量技术研发平台，组建覆盖光学、机械、电气、材料、软件等多个学科领域的复合型研发团队，并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精密激光焊接技术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并与知名高校和研发机构紧密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合作，积极拓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加快推进技术成果的高效转化。

3、重新论证结论

本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出更多高端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项目建设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人才保障、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能够确保本项目顺利建成并发挥预期效益，推动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关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原因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工资、奖金、补贴等相关薪酬费用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等费用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三）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已支付的款项。

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统计编制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

（二）公司财务部发起募集资金置换申请流程，经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后，将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公司财务部负责明细台账的登记及管理，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交易时间、账户、金额等。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置换进行不定期抽检；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合理推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能够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且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隆振”）持有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1,499,9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9996%，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隆振持有公司股份22,486,5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3%，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02%）。

近日，公司收到新余隆振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余隆振于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6,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294%。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余隆振持有公司股份21,499,9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96%，持股比例降到5%以下，并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余隆振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新余隆振于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6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99,9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837%；新余隆振于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86,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9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隆振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6月2日	10.951	3,799,986	0.8837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7日	11.72	986,600	0.2294
合计					4,786,586	1.1132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隆振	合计持有股份	26,286,571	6.113156	21,499,985	4.9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33,451	3.449640	21,499,985	4.9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53,120	2.663516	0	0

注：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余隆振持有公司股份21,499,9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9996%，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4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6月2日；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新余隆振因自身资金需求安排，于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6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99,9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837%；于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6,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294%。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113156%下降至4.999996%，持股比例降到5%以下，并触及1%的整倍数。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隆华新材	股票代码	30114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799,986	0.8837	
A股	986,600	0.2294	
合计	4,786,586	1.113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286,571	6.113156	21,499,985	4.9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33,451	3.449640	21,499,985	4.9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53,120	2.663516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隆振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8%。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隆振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02%）。 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新余隆振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新余隆振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隆振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新余隆振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7月18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或“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珠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龙”（下称“管理人”）。

2、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因下述原因，自2025年4月30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瑞和股份”变更为“ST瑞和”。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2024年全年度亏损和2025年半年度预亏。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的概述

2025年2月17日，瑞和股份收到债权人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5年2月17日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7月18日，瑞和股份收到（2025）粤03破申661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深圳中院通过摇珠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瑞和股份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公司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交材料；

（二）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向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法院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深圳中院通过摇珠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龙，在预重整期间开展相关工作。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二）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三）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三、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协商研究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效率。

预重整为深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不代表深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面临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有关风险，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珠选定预重整管理人，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2024年全年度亏损和2025年半年度预亏：

（1）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4年全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8,273.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86.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503.89万元。

（2）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0万元至-2,9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6.6万元至-3,606.6万元。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报备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59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轮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变更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2025年7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9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2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9日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56、2024-062、2025-001、2025-006、2025-012、2025-017、2025-032、2025-042、2025-04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9月3日至2025年7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7,850,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3%，最高成交价为3.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884,766.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